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: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

號

承辦人: 呂靜玲

電話: 06-2089766 #16 傳真: 06-2089066

電子信箱: 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: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01號附件二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085160

號(0000020A00_ATTCH1.pdf、00000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建請各校於各項專案計畫中優先編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超 時加班費,詳如說明,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,本會於111年1月3日行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01號), 建請為本市兼任行政之教師編列超時加班費,如附件一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函復本會(教人一字第 1110085160號函),說明段三:「為提升本市教師兼行政 之意願,各校倘因辦理重大專案業務,本局將依相關規定 專案核准學校於相關預算勻支加班費用,並依臺南市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酌予敘獎。」
- 三、本會認為學校各項專案計畫皆有其重要性,爰依據上開函 文,故建請各校辦理各項專案計畫時,應編列超時加班費 報局核定;專案計畫執行時,同意承辦專案業務之教師依





規定申請加班,並核給加班費,俾利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之 提升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國中小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 2022/02/09文 09:58:04 章



理事長 陳葦芸

